# 2020年河北工程大学接收推免生章程

　为了做好我校接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及河北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章程如下。

　**一、组织管理**

　　我校接收推免生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研究生部负责统筹实施，各有关学院根据有关文件要求负责本单位接收推免生的复试等具体工作。

**二、接收推免生专业及人数**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学院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拟接收推免生人数 |
| 土木工程学院 | 081400 | 土木工程 | 5 |
|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 081403 | 市政工程 | 1 |
| 081404 |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 | 1 |
| 083000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1 |
| 机械与装备工程学院 | 080200 | 机械工程 | 1 |
| 0802Z1 | 装备智能化及安全工程 | 1 |
|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 081000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1 |
| 081200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2 |
| 矿业与测绘工程学院 | 081900 | 矿业工程 | 1 |
| 0819Z1 | 矿山空间信息工程 | 2 |
|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 081800 |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2 |
| 管理工程与商学院 | 120200 | 工商管理 | 1 |
| 数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 080300 | 光学工程 | 2 |
| 水利水电学院 | 081500 | 水利工程 | 1 |
| 园林与生态工程学院 | 082800 | 农业工程 | 1 |
| 生命科学与食品工程学院 | 090500 | 畜牧学 | 1 |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学院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拟接收推免生人数 |
| 土木工程学院 | 085900 | 土木水利 | 5 |
|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 085900 | 土木水利 | 2 |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 | 1 |
| 机械与装备工程学院 | 085500 | 机械 | 1 |
|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 085400 | 电子信息 | 2 |
| 矿业与测绘工程学院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 | 2 |
|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 | 2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085600 | 材料与化工 | 3 |
| 数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 085400 | 电子信息 | 1 |
| 水利水电学院 | 085900 | 土木水利 | 1 |
| 园林与生态工程学院 | 095136 |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 1 |
| 生命科学与食品工程学院 | 095135 | 食品加工与安全 | 1 |
| 095200 | 兽医 | 1 |

　**三、申请**

　　1.申请人须具有所在学校推免资格，并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yz.chsi.com.cn/tm）注册。

　　2.2019年9月28日至10月10日，推免生根据上述接收推免生的专业，选择填报我校志愿（包括选择填报学院和专业）。推免生应填报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四、复试**

　　1.对同意复试的推免生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推免生应在24小时内上网点击“同意复试”（逾期将可能取消复试资格），根据通知要求参加复试。

　　2.复试由推免生报考的学院组织安排复试。

　　3.复试采用综合面试的形式，复试成绩（保留一位小数）满分100分，60分（含）以上为合格。

　**五、录取**

　　1.同一批复试合格的推免生，根据计划，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成绩相同时，按平均绩点由高到低、综合名次由前到后依次录取），同意录取的推免生将收到我校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应在24小时内上网点击“同意待录取”，逾期未确认的，我校可以取消待录取资格。拟录取的推免生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六、学制、学费及奖励资助**

　　１.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法律（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制2年，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2.5年。

　　2.学费：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为每年8000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每年7000元。

　　3.奖励资助（对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优秀生源奖励：对接收的推免生给予一次性奖励8000元。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的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3）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一、二、三等级，获奖的硕士研究生获得相应奖励，具体按学校文件执行。

　　（5）硕士研究生科研业务费，具体按学校文件执行。

　　（6）“三助”（指助研、助教、助管）:参加“三助”的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岗位津贴。

　**七、联系方式**

　　河北工程大学主页：http://www.hebeu.edu.cn/

　　研究生招生网页：http://yanjs.hebeu.edu.cn/

　　研招办通信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极路19号

　　邮政编码：056038